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
“唐立新附属医院杰出住培医师奖”
评选办法

为推进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系统内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
工作，提高住院医师培训质量，上海交通大学唐立新教育发展基
金专门在医学院系统内设立了“杰出住培医师奖”，评选杰出的
住培医师并予以表彰，以促进在培住院医师的长足发展。为规范
杰出住培医师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评选办法。

第一章 申报程序

第一条 该奖项面向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的住
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培训满一年以上的住院医师，凡符合《评
选办法》中相关条件的，均有资格申报。

第二条 医学院医院管理处于每年 12 月在医学院网站公布
申报通知，并将申报通知发至各附属医院，由各医院在本院范围
内予以公告。

第三条 申报者在填写准备齐申报材料后，须经所在单位审
核、加盖公章，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交至医学院医院管理处，
同时发送电子版申请材料至指定邮箱。

第二章 评选标准

第四条 该奖项的申报者需要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1、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高；
- 2、能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培训医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尊敬师长，诚实守信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团队合作精神；
- 3、爱岗敬业、关爱病人，受到带教医师、同事和病人好评；
- 4、专业思想端正，学习目的明确，积极主动，完成年度培训计划，通过相关考核（出科考核、年度考核等），且成绩优良。

第五条 该奖项的申报者同时需具备以下任意一项或多项条件：

- 1、在医疗服务工作中，关爱尊重病人，有突出感人的工作事迹；
- 2、在临床培训活动中，富有创新性思维，取得突出培训成绩；
- 3、积极参与科研工作，在科研工作中有突出表现：或发表了高质量学术论文、或以第一负责人的身份获得重要基金项目的资助等；
- 4、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或社会突发性事件的救治工作，并有突出表现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评选资格：

- （1）违反医德、医风，收受红包、回扣者；
- （2）本年度有一次考核不合格记录者（出科考核、年度考核、公共科目考核或综合结业考核）；

- (3) 本年度无故旷工（旷课）一天及以上者；
- (4) 本年度累计病事假天数超过两周及以上者；
- (5) 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但未通过者；
- (6) 违反医院规章制度受到各类处分者；
- (7) 玩忽职守、发生严重的直接责任事故，造成严重损失和影响者；
- (8) 违法乱纪、受到公安部门治安拘留及以上处罚者；
- (9) 其它不符合评优条件的情形。

第三章 评选方法

第七条 评选工作启动后，各培训医院在本院内进行初步的审核和遴选后，向医学院医院管理处推荐 2 名候选人，并递交相应的申报材料。

第八条 医学院医院管理处对各培训医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，采取打擂台的方式进行评选工作。每位候选人需准备 5 分钟的 PPT 自我情况介绍。

第九条 评选工作于次年 1 月份进行，月底之前产生 10 名获奖者。

第十条 获奖者名单将于次年在医学院校园网主页上公布，并于医教研大会上为获奖者颁发奖状和奖金。

第四章 评审机构

第十一条 由医院管理处负责邀请相关方面的专家、学者及管理人员组成该奖项的评审委员会。

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须按时出席评审会，如确有不可抗力导致的原因无法参加，须及时通知评审组织方人员。评审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审专家到场参加，方为有效评审结果。

第十三条 每届评审委员会对评审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医学院医院管理处、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该奖项相关的组织、协调及财务等事务性工作，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相关细节问题，可参照医学院的相关标准予以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12 月起实施。

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医院管理处
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医学分会

2020 年 11 月 25 日